

# “援法断罪，罚当其罪”：历史演变与司法功能实现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法律文化

□李梓睿 李赫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显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和中华法制文明的深厚底蕴，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援法断罪，罚当其罪”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的重要理念之一。这一理念当中，不仅有类似于“罪刑法定”的法治理念，更有传统中国独有的独特内涵，值得深入探究发掘。

“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思想源流

就思想根源而言，中国古人之所以强调要“援法断罪，罚当其罪”，大体是基于两点原因：首先，刑狱与天道息息相关。传统中国的信仰被概括为“天信仰”，在古代，特别是在上古时期，统治者的统治权力来自上天的授予，因此统治者必须审慎行使权力，施行善政，如果倒行逆施，上天就会收回“天命”，继而把“天命”授予他人。其中，刑狱之事在整个统治秩序中具有特殊地位，从尧舜时代开始，统治者就把刑狱之事提升到很高的地位，并以相当审慎的态度对待刑狱。例如，舜帝在任命皋陶为“士”，即司法官时，就特别和他强调要“惟明克允”，即要公平、公允地对待案件。统治者对犯罪的人实行刑罚，并非出于自己的意志，而是“替天行道”，即代替上天行使刑罚权。

其次，审慎处理刑狱不仅为了“敬天”，也是为了民众的幸福，进而获得民心。例如，《吕刑》的指导思想就是“荒唐作刑”，即以相对宽大的方式制定刑罚。具体而言，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惩罚与罪行相符，二是疑案从轻，三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施以刑罚。而这是为了实现其“咸中有庆”的价值追求；通过合理处置案件，让民众得到幸福。同样的，《左传》“曹刿论战”的故事中，鲁庄公“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的做法，也得到了曹刿的赞赏。可见，以审慎公正的态度对待刑狱，不仅可以获得“天命”，更可以收获民心、进而维护统治。

而“神事”和“人事”两端实际上是统一关系，这一点舜帝和皋陶等已有明确的认识。“天”通过观察民众，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呼声，来评价执政者的统治，判断和决定“天命”的归属。相反，如果统治者面对着民众的怨声载道，不进行反思、悔改进而实行善政，最终都会走向灭亡。这一套理论在西汉时期被董仲舒阐发为“天人感应”的思想，深刻影响着中国帝制时代的政治和法律文化。

## 在与诈骗罪区分中认定招摇撞骗罪之“行骗”

视角

□肖怡 马京安

招摇撞骗罪的构成要件究竟是什么？其中的“骗”与诈骗罪中的“骗”有无区别？到底作何解释更符合立法目的？为了更好地打击这类犯罪，笔者认为有必要厘清这些问题。

关于“冒充”行为的司法认定。关于“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解释学上没有过多诠释空间，但在司法认定中应准确把握“冒充”的行为表现，不能狭隘理解为只有有行为人称自己是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录音或者文字证据才能认定其有“冒充”的行为。实践中，往往可能出现的情况是，由第三人向被害人介绍行为人的虚假身份，而行为人在明知被害人错误认为自己具有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时不否认、不澄清，继续以此虚假身份与对方交往，并进一步展开相关社会活动，企图获取不法利益。这种情况也应当被认定具备招摇撞骗罪的“冒充”行为。

如何理解“行骗”行为。招摇撞骗罪中，如果行为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不是为了“行骗”，只是出于虚荣心吹吹牛，并没有对其他人的社会行为产生影响，那么该行为就不构成招摇撞骗罪。所以，招摇撞骗罪除了有“冒

## 依法能动履职防止涉罪公司恶意注销逃责

□陈小炜 刘小荣

简化公司注册登记手续，是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的重要举措。然而，这一利企便民的改革举措也容易被恶意乃至非法利用。如，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王某被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在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期间，王某将公司注册、企图让公司逃避刑事责任。这就涉及对恶意注销公司行为的法律责任认定以及检察机关应对之策。

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是可以依法申请注销的。比如，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原因解散公司的，需要进行清算，但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的除外。清算应成立清算组，清算组负责通知、公告债权人，清理公司财

□“援法断罪，罚当其罪”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理念之一。这一理念当中，不仅有类似于“罪刑法定”的法治理念，更有传统中国独有的独特内涵。

□司法工作者在处理案件中，既要坚持依法履职，又要与能动司法、人文关怀等相结合，在实现法的秩序价值时，努力实现法的正义价值，进而达到“情法两尽”的司法目标，在依法行使司法权的同时，促成法的社会功能的实现。

“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历史演进与具体实现

三代时期，“援法断罪，罚当其罪”与“天命”观念紧密相连。而到了战国时期，政治理想让位于争霸的现实，各国纷纷开始了变法运动，并最终由法家思想占据主导的秦国完成了统一。法家主张使用严刑峻法进行社会控制，主张要“治道运行，诸产得宜，皆有法式”，然而，这一制度设计最终的结果却是“伐无道，诛暴秦”。究其原因，秦国的统治者在过分的法律工具主义之下，忽视了法的正义标准，以至于法律过分严苛，民众动辄得罪，法感情受到了动摇，社会陷入了不安定。概言之，未能做到“罚当其罪”是秦亡的重要原因。

正是因为吸取了秦亡的教训，自汉代以来，法的简当与刑罚的妥适就成为各朝各代立法和司法活动的价值导向。然而，从国家治理的实际而言，简当的法在很多情境下并不能满足司法活动的实际需求，会出现所谓“法外遗奸”的情况。因此，法律不断增多，法网愈发致密就成为立法活动趋向。以汉代为例，刘邦人咸阳时仅仅是“约法三章”，到了汉武帝时期已经形成了“汉律六十篇”，再到东汉末年，汉律已经发展得卷帙浩繁，给司法工作带来了困扰。然而，即便如此，社会生活的复杂性使得单纯依靠立法活动让司法活动完全进入“有法可依”的境界是远远不足够的，也难怪清代的司法官员们发出了“律例有定，情伪无穷”的感叹。

在这种情况下，古代中国为了实现“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追求，创造出了不同于西方“罪刑法定”模式的另外一套模式。在这一套模式中，根据情况的不同，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司法方法：

在司法过程中，如果行为人的行为能够为现有的律令直接涵摄，那么官吏就有引用相关的法律来进行裁断的义务，这就是所谓“断罪引律令”的规定。这一规定可以追溯到隋代，其具体体现为《唐律疏议》中的“断罪引律令”条：“诸断罪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答三十。”

“罪刑法定”原则在法律解释的方法上要求以文一种解释为主，排斥类推适用，禁止对法律的解释超过文义的射程。但传统中国法的法

律解释方法，如果以西方的法解释学的标准来看，其使用的方法不仅包括文义解释，对目的解释、体系解释也多有适用，甚至经常“超出文字的拘囿”，进而“大胆地超越法律条款”。

如果对以上的传统中国的司法的过程和法律解释的方法进行望文生义的直观理解，可能会得出“古代中国的司法具有恣意性”的结论。然而事实上，古代中国反对司法的恣意性，并通过限制司法官员的司法权力的手段，以限制恣意性并实现法的安定性。以清代为例，为了约束官员裁判的权力，主要有两大制度手段：第一是审转复核制，案件根据处以的刑罚不同，能够结案的机关也不同。例如，如果是判处笞、杖刑的案件，州县可以自行审结；如果涉及死刑则要上报到皇帝。通过审转复核，案件被充分研究，这使得案件不仅在事实层面澄清疑点，也能够规范层面被反复斟酌，最终得出一个公允、公正的结论。第二是司法责任制，它要求司法官员认真对待案件，如果因官员的故意或过失导致最终的刑罚产生了重大的偏称，相应的司法官员要承担行政责任乃至遭受刑罚。

如果穷尽以上手段都无法为行为定性，但是该行为又确实有惩罚的必要的话，就会启动最终的兜底手段，即所谓“概括性禁律”。在传统法中主要包括“制书有违”“违令”“不应为”等罪名。

如果对以上的传统中国的司法的过程和法律解释的方法进行望文生义的直观理解，可能会得出“古代中国的司法具有恣意性”的结论。然而事实上，古代中国反对司法的恣意性，并通过限制司法官员的司法权力的手段，以限制恣意性并实现法的安定性。以清代为例，为了约束官员裁判的权力，主要有两大制度手段：第一是审转复核制，案件根据处以的刑罚不同，能够结案的机关也不同。例如，如果是判处笞、杖刑的案件，州县可以自行审结；如果涉及死刑则要上报到皇帝。通过审转复核，案件被充分研究，这使得案件不仅在事实层面澄清疑点，也能够规范层面被反复斟酌，最终得出一个公允、公正的结论。第二是司法责任制，它要求司法官员认真对待案件，如果因官员的故意或过失导致最终的刑罚产生了重大的偏称，相应的司法官员要承担行政责任乃至遭受刑罚。

“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司法功能与历史影响

可以看到，古代中国为了实现“罚当其罪”，更多地从“人”的角度，即通过对司法官员的限制，来实现法的正义和秩序价值，这大约是基于两点原因。首先，古代中国的统治者主要通过管理各级官吏来管理民众和社会，是一种间接的社会治理策略，因此古代的统治者主张“明主治吏不治民”“有治人而无治法”，统治

者是通过以规则和“帝王心术”控制大小官吏，来实现国家治理的各项功能的。其次，在对待民众上，古代中国强调“德主刑辅”，在治理逻辑上，更偏向通过礼乐教化而非刑罚法律来实现稳定社会秩序的目的。法律更多是作为防止德礼机制失效的威慑手段而存在。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古代中国的司法始终是以实质正义为追求的，而实质正义实现的表现就是刑罚的适当。面对着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中国的古人承认了自身理性的有限，放弃了制定“完美的法典”以回应全部具体社会生活的企图，选择使用明显个案化的司法手段，努力促成“罚当其罪”法律效果的实现，以守护法的公平与正义价值。这何尝不是中国古人的一种政治智慧和秩序观念的表达呢？

与此同时，传统中国的此种司法模式与法律文化，也在一定程度上构造了法律人的共同体意识和独立品格。一方面，由于古代中国的这种司法活动需要相当的专业知识、司法经验和人文素养，因此，在古代中国（特别是明清时期），不仅形成了讼师、司法幕僚等职业群体，甚至高级司法官员也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并在一定程度上孕育了律学学术的发展。另一方面，正是由于古代中国的司法活动有较高的知识和经验的要求，因此司法官员也拥有了一定的“技艺理性”的观念。例如，即便是在专制主义发展到顶峰的清代，刑部的官员们也会在制度框架内尽力守护“罚当其罪”的正义目标。清末著名的“薛允升审断李荜材案”中，面对着光绪皇帝的直接指示，薛允升依然能够坚守信念，据理力争，最终使得经纵犯人的主张没有成功。

“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当代价值

在当下中国，古人坚持“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精神和做法依然值得学习。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发达以及人民群众对公共事务关心的增加，一些案件在互联网上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关注，产生了较为广泛的社会影响。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案件的裁判结果就影响着人民群众对于司法公正的看法。人民群众对于司法的公平正义的观感，关系着人民群众的法感情，更关系着“全民守法”这一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的实现，这无疑给司法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司法工作者在处理案件中，既要坚持依法履职，又要与能动司法、人文关怀等相结合，在实现法的秩序价值时，努力实现法的正义价值，进而达到“情法两尽”的司法目标，在依法行使司法权的同时，促成法的社会功能的实现。

（作者分别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观察

## 强化电子数据审查 促进刑事办案提质增效

□何永福

随着信息技术及网络科技的飞速发展，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网络传销等网络犯罪高发，电子数据成为惩治相关犯罪的关键性证据。为有效精准打击犯罪，办案人员必须高度重视电子数据的审查，切实履行证明责任，确保准确认定案件事实，促进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化电子数据的合法性审查。电子数据的合法性判断涉及取证规范、审查标准和排除规则三方面。因电子数据的特殊性，其收集、提取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先对电子数据载体予以扣押，后提取电子数据；二是加载载体延伸的取证，如在云端取得电子数据；三是远程取证。虽然最高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12条对收集、提取电子数据的合法性审查进行了明确，但未对电子数据取证规范作出明确规定。当前，电子数据取证规范主要依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与刑事侦查措施尚未形成有效有机的对接，需要进一步增强规范性。因此，检察人员应加强对电子数据取证措施的合法性审查。以跨境网络赌博案件为例，侦查机关在国内运用远程勘验的方式取得位于境外网络中参赌人数和参赌金额的电子数据，而对该电子数据能否用于证明犯罪事实应区分不同电子数据类型来审查电子数据的合法性。国际网络犯罪公约委员会发布的2015年调查报告将网络犯罪侦查中所涉电子数据概括分为注册信息、交互信息和内容信息三类。注册信息由当事人自愿提供，其承载的隐私权期待利益相对较低；交互信息处于半公开状态，其承载的隐私权期待利益相对较高；内容信息则直接与私人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的核心部分。对内容信息进行远程勘验属于强制侦查措施，若在计算机系统所处位置不明或者有充分理由认为该系统显示位置并非真实位置时，侦查人员可以以直接适用远程勘验措施对信息系统进行调查，进而认定侦查人员通过勘验所获得的电子数据具有合法性；若查明数据位于境外，侦查人员原则上应当立即停止远程勘验，并转入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机制，除非有相关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议允许继续开展勘验活动，侦查人员因此取得的电子数据应当予以排除。对于注册信息、交互信息等电子数据则须综合衡量侵害性、证据需求度等因素来裁量决定电子证据是否具有合法性。

强化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审查。强化电子数据的同一性审查。电子数据取证既可通过扣押存储介质的方式进行，即使通过存储介质获取相关电子数据，由于电子数据与存储介质之间具有独立性和可分离性，通过保管链条证明和独特性证明来确保保证的同一性方式难以证明电子数据的同一性。因此，在审查电子数据的同一性时，应注重审查电子数据载体的同一性和电子数据的同一性。首先，应着重审查电子数据载体的保管链条或独特性来确定该载体是否同一。其次，应通过着重审查电子数据的哈希值是否同一、电子数据是否具有明确特征等方式确定电子数据是否同一。因为电子数据的哈希值具有唯一性、确定性、不可逆性等特征。以社交媒体上的电子数据为例，检察人员应审查涉案社交媒体账户信息是否为特定人所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来证实该账号为特定人所使用：特定人的证言或供述证实其为该账号的使用人，在社交媒体曾经与特定人进行聊天的使用人，在社交媒体曾经与特定人使用等等。一旦审查认定电子数据的哈希值同一或电子数据为特定人所发送或接收，就可以认定电子数据具有同一性。

强化电子数据的实质真实性审查。为有效打击网络诈骗，近年来“两高”颁布的关于办理网络诽谤犯罪案件、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等案件的司法解释中，以人次、点击数、转发数、浏览量等电子证据作为该类犯罪定罪或量刑的罪量。由于该类电子数据数量众多，难以运用传统印证方法对每一条电子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实践中，多采用综合认定、推定、抽样证明等方式来证明电子证据的真实性。

检察人员应根据电子数据特征及其证明规则构建多元化的电子数据真实性审查机制。首先，应审查、明确涉案电子数据是属于静态电子数据还是动态电子数据。静态电子数据是以描述某种静态客体为主的数据，每条数据对应着物理空间的某个客体，包括个人信息数据、身份认证信息数据、注册会员数等身份类数据，以及音频类数据、广告条数等作品类数据；生成机制上，该类数据一般由相关人员填写或上传而产生；证明事项上涉及对信息的条数、动作的数量进行计数。动态电子数据是以描述动态行为为主的数据，每条数据对应着物理空间某个行为，例如浏览量、点击数等；生成机制上，该类数据一般由机器自动产生，一次点击、浏览等行为机器计算为一次；证明事项上涉及对行为次数的累积计算。其次，应审查各类电子数据的证明方法。针对“静态身份类数据的证明困境主要体现在重复性和无效性”的情况，应着重审查是否采用技术手段（如以手机号、身份证号、银行卡号、邮箱号作为去重的同类项）或科学抽样的方法来证明该类电子数据的真实性；针对“静态作品类数据的证明困境缘于大数据本身混杂性特质，带有技术时代的烙印”的情况，应着重审查侦查机关是否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对涉案作品数据进行鉴定或者检验，相关专业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是否有鉴定资质，鉴定程序是否科学等；针对“动态数据证明的核心在于如何区分自然行为产生的数据与机器人为行为产生的非正常数据”，应着重审查是否使用“智能算法来识别‘非自然’行为所产生的数据”。同时，应明确由检察机关承担电子数据真实性的证明责任，被告人可提供电子数据不具有真实性的初步线索或材料。

（作者为最高检法治前海研究基地兼职研究员、法学博士，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充”行为，还应有“行骗”行为，两者共同具备才符合“招摇撞骗”的认定。但是，招摇撞骗罪中的“骗”与诈骗罪中的“骗”是否该作相同解释，还是有所区分呢？

笔者认为，招摇撞骗罪中的“行骗”和诈骗罪中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导致被害人产生认识错误从而主动处分财产”是有所区别的。本罪侵害的法益是“社会管理秩序”，造成对国家机关威信和社会正常管理秩序的破坏。之所以不是财产法益，是因为本罪处罚的是行为人为实施了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进行社会活动，并企图从中获取不法利益的行为，但并不以骗取利益为要件。所以，行为人为虚构身份企图获取不法利益的社会活动就是招摇撞骗罪中的“行骗”行为本身。这里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行为人有“不法利益”的企图（可以理解为主观要件，至于不法利益是否已实际获取，不应该作为招摇撞骗罪成立的要件）；二是行为人有“利用虚假身份进行社会活动”的行为。

如何理解“不法利益”。在招摇撞骗罪中，行为人为为了牟取某种不法利益，以假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到处炫耀，利用人们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信任，骗取财产、地位等。其中对“不法利益”的理解不需要比照“诈骗罪”财产侵害的构成要件。要求行为人为获取或者企图获取的“不法利益”要与被害人财产损失之间具有价值不对等性，或者说将“行为人为虚构身

份后又为获取的利益支付了对价或者付出了某种价值对等的服务”的情况排除在招摇撞骗罪的范围。这个定罪思路是符合诈骗罪认定需要，但不符合招摇撞骗罪的认定思路。

招摇撞骗罪侵害的法益是“社会管理秩序”，要紧密围绕“冒充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去理解“不法利益”。在招摇撞骗罪中，只要行为人所获取或者企图获取的利益是基于冒充身份而获得的，或者说被害人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对行为人为虚假身份的信任才同意或承诺提供利益，那么行为人为“冒充身份”而获取的利益就是“不法利益”。因此，不用从诈骗骗的高度去考察行为人为占有的利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性质。

如何理解“利用虚假身份进行社会活动”。笔者认为，只要行为人为获取不法利益向被害人虚构了身份引起被害人基于对该身份的认识错误，而进一步做出了可能导致自己利益处分的行为，这就是行为人在利用虚假身份进行社会活动的体现。此时，该行为为已造成本罪所要保护的“社会管理秩序”的侵害。但要注意区别的情形是，仅仅是行为人的“吹牛行为”，谁也没当真，或者即使当真了也没有进一步与之开展社会活动，此时，行为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招摇撞骗罪。

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关系。传统刑法理论认为，招摇撞骗罪和诈骗罪之间是法条竞合关系，当招摇撞骗以追求财产为目的时，招摇撞骗罪属于特殊的诈骗形式，即冒充了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身份实施诈骗，这时按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处理。但笔者认为，并非所有以追求财产为目的的招摇撞骗罪都和诈骗罪形成法条竞合中的包含关系。如前文所述，招摇撞骗罪中的“骗”不能简单等同于诈骗罪中的“骗”，只要行为人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与他人发生社会活动，试图用虚假身份让对方产生认识错误而处分某种利益的，行为人就己经构成招摇撞骗罪。而且作为行为犯，也不以该利益是否得逞为既遂标准。可见，招摇撞骗罪成立的条件低于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

因此，实践中如果行为人为有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的行为，但是凭借其他方式为请托人办事，这有可能涉及是否构成“诈骗罪”的问题，但不影响招摇撞骗罪的成立，只要被害人是基于对行为人的虚假身份信以为真才与之发生社会关系，那就足以证明行为人在实施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并展开社会活动的行为。这也正是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的根本区别。

所以，招摇撞骗罪的认定核心还是要放在“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欺骗他人”的事实上，而不是行为人为人获得的利益该不该上。如果行为人在实施招摇撞骗罪中的“行骗”行为之后，继续借助该身份非法占有被害人财产的，该招摇撞骗行为和诈骗行为之间就是想象竞合关系，按照以一重罪处理，更合就是。

（作者分别为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书面形式通知公司注册部门暂停办理公司注册登记，并将有关情况反馈检察机关。在有关案件后，及时对单位犯罪相关的犯罪嫌疑人进行权利义务告知，告知不得恶意注销公司，更不得通过伪造、篡改材料或者串通有关人员等不法手段申请注销公司。明确告知恶意注销行为将作为重要的认罪认罚和知悔悔罪情节予以考量，可能影响量刑建议，包括刑罚执行方式。恶意注销公司造成严重后果的，还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是通知公司注册部门暂停办理公司注册登记。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一旦发现所办单位犯罪案件有可能涉及判处有期徒刑、追赃挽损和退赔发还被害人等情况时，应当立即以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因此，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要加大对恶意注销公司行为的关注。

鉴于此，针对恶意注销公司的行为，检察机关可以从以下方面着手应对：

一是告知犯罪嫌疑人不得恶意注销公司。在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移送的有关单位犯罪案件后，及时对单位犯罪相关的犯罪嫌疑人进行权利义务告知，告知不得恶意注销公司，更不得通过伪造、篡改材料或者串通有关人员等不法手段申请注销公司。明确告知恶意注销行为将作为重要的认罪认罚和知悔悔罪情节予以考量，可能影响量刑建议，包括刑罚执行方式。恶意注销公司造成严重后果的，还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是通知公司注册部门暂停办理公司注册登记。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一旦发现所办单位犯罪案件有可能涉及判处有期徒刑、追赃挽损和退赔发还被害人等情况时，应当立即以

书面形式通知公司注册部门暂停办理公司注册登记，并将有关情况反馈检察机关。在有关案件后，及时对单位犯罪相关的犯罪嫌疑人进行权利义务告知，告知不得恶意注销公司，更不得通过伪造、篡改材料或者串通有关人员等不法手段申请注销公司。明确告知恶意注销行为将作为重要的认罪认罚和知悔悔罪情节予以考量，可能影响量刑建议，包括刑罚执行方式。恶意注销公司造成严重后果的，还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三是牵头有关部门会商会办堵塞漏洞。适时牵头组织公司注册机关、公安机关、法院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磋商研讨，联合出台相关会议纪要，明确对于涉嫌犯罪的公司，公安机关在立案前需要向公司注册部门查询涉案单位登记状态并告知公司注册部门，公司注册机关在收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办案部门告知的有关涉案公司信息后，应当及时限制或者撤销涉案单位注销登记，并向相关单位办案部门进行反馈。对于这类恶意注销公司行为，检察机关应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在办理该类案件时提前介入，共同采取措施防范恶意注销公司风险。

（作者分别为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启东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